

##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9 号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你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你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根据重整计划，朱祖国应当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承诺的重组方案一再延期未能披露。

2015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显示，此次重组以豁免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注入承诺为前提，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注入承诺豁免生效。你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述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未获得通过，因此上述议案无法继续执行，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仍

应继续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但截至目前朱祖国尚未履行上述承诺，也未提出其他优化计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其说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如何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设定的履约期限及履约保障，无法按期履约将采取的补偿措施。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督促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上述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31日